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周 宇

范仁达

毛付根

毛惠刚

2024年1月30日